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7號

抗 告 人 覃麗麗

代 理 人 陳純仁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覃傑鳴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0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兩造被繼承人覃承良之遺產，另請求相對人等返還不當得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目前名下無財產，亦無收入，生活無法自理，法院應依聲請，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，乃基於法治國原則、社會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賦予當事人程序主體之地位，使其有平等接近及使用法院之機會，以落實憲法對於訴訟權之保障及財產權之保護。故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884號裁定）。至於當事人之資力是否足以支付訴訟費用，尤須與當事人應支付之訴訟費用金額相互衡酌以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、抗告人主張名下並無財產、亦無收入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台
02 北國稅局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臺北國稅
03 局之108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臺北市政府社
04 會局陳情系統案件回覆表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），又
05 參以抗告人因案自民國112年1月14日入監至113年3月27日保
06 外就醫出監，目前安置於機構，經臺北市政府審核通過每月
07 補助安置費用差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
08 參（見限閱卷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，堪認抗告人自
09 108年起至113年3月27日出監期間無固定收入。

10 (二)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請求分割之遺產包括臺北市○○區○
11 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北
12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號房屋）（下合稱系爭房
13 地）在內之其他標的（見原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033號卷第7
14 頁；第19頁），參以抗告人所提實價登錄資料可知系爭房地
15 所在社區房地於113年9月6日每坪交易單價為101萬7,000
16 元、系爭房地總面積為165.74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第21
17 頁），是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5,098萬8,668元（即165.75
18 平方公尺×0.3025坪×101萬7,000元=5,098萬8,668元，元以
19 下四捨五入），而抗告人應繼分為6分之1，單以分割系爭房
20 地計算，不計抗告人其餘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達849
21 萬8,111元，抗告人至少需繳納8萬5,150元之第一審裁判
22 費。

23 (三)、衡以前揭抗告人多年無固定收入情形，前入監服刑1年2月，
24 現保外就醫，及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安置費用等情，應
25 認抗告人已釋明抗告人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
26 訟救助，即無不合。原法院未及審酌上情，以抗告人未釋明
27 無資力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爰由
28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31 家事法庭

01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02 法官 許勻睿
03 法官 吳孟竹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7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楊婷雅